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永萍）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度，本人（李永萍）作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 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方式 2 次，通讯方式 5 次），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7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每次召开董事会之前，本人主动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董事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18 年，本人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给予了极大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2.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 1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间，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管理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
2018年4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2018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6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公司2018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9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0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2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以及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主动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各方面情况。还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掌握公司发展动态，同时关注新闻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站在财务和会计专业角度，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业务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工作规范运行，努力规避各类潜在的经营风险。本人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加强绩效考核管理，确保各项制度有效实施。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积极参加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建议；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有效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8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湖南省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结合公司实例，进一步理论联系实际地学习相关知识，力求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 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姓名：李永萍

电子邮箱：243385160@qq.com

以上是本人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2019 年，本人将更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希望公司能够把握发展机会，积极提升公司业绩，保证规范运作，健康稳定地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李永萍

2019 年 4 月 23 日